

证券代码：839197

证券简称：领骥影视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李宸孝为公司董事，任职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4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4,627,5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91.63%，会议由夏大营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4,6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次决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# 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董事李宸孝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李宸孝，女，1979年12月29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5年5月任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经理，2016年3月任领骥有限发行经理，2017年6月至今任领骥股份商务总监。

李宸孝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范围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情形，亦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。

### 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原董事吴波由于个人原因提出离职并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现选举任命李宸孝为公司新董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因原董事吴波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；现补选李宸孝为公司新董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原董事吴波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由新任董事李宸孝女士接替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### 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

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李宸孝简历》

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5 日